

##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INGFIRE 金房**  
用心温暖世界

Beijing Kingflore HV &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B座2273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书中披露的法律行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制定、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当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下列条件下均应当现金分红: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足额支付现金股利;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项目建设和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期末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经营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股票股利分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成熟且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制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配方案、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应当由董事会提出,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知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权向中小股东提出建议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诉求。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应当由董事会提出,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知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权向中小股东提出建议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诉求。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应当由董事会提出,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知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权向中小股东提出建议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分红和比例进行合理调整,相关的决策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知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权向中小股东提出建议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诉求。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和比例是否合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是否合规;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知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权向中小股东提出建议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诉求。

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等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魏传英、付英、丁琦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翁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建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公司股东和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25%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翁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建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翁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建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翁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建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八)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翁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建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九)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翁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建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触发自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实。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自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②公司具备有效履约能力且持续经营能力;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不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须就回购股份事宜履行诚信义务,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回购的具体授权权限和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在不导致无法通知、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操作方案,控股股东未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公司应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其应承担的回购股份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③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6)上述①、③项事项发生时,应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0%。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自动条件,但公司无法